

安政复决〔2023〕223号

申请人：张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0500193201909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3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，称其没有左转是直行通过的，请求撤销该处罚。

本机关审理查明，2023年3月2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410500193201909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1月7日11时45分，在人民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，驾车由南向北行驶时，在直行车道右转通过该路口，实施了驾驶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决定给予申请人五十元罚款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和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条，被申

请人对该道路安全违法行为具有处罚的法定职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，应当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，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。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，从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显示，申请人在人民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，驾车由南向北行驶时，在直行车道右转通过该路口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。因此，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处罚并无不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作出的4105001932019096号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年4月20日